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工商管理大类系列

经济法概论

吴访非 刘亚臣 主编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tegori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工商管理大类
- 通识教育范本
- 顺应教改趋势
- 培养复合人才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吴访非 刘亚臣
副主编 孟庆鹏 金晓玲 张慧彦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工商管理大类系列中的一本。本书共 20 章。主要包括:经济法基本理论、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等内容。

本书结合社会经济活动的实际,吸收了经济法理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我国立法的最新规范。为便于学习,每章后配备复习思考题,能够帮助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并培养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它不仅可作为高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管理、工商管理等专业教材,还可作为企事业单位员工普及经济法知识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吴访非,刘亚臣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11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工商管理大类系列

ISBN 978-7-5603-3427-1

I. ①经… II. ①吴…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2574 号

策划编辑 田新华

责任编辑 田新华 宋福君

封面设计 刘长友 思 华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8 字数 52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3427-1

定 价 39.8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工商管理大类系列

编 委 会

主 任：

刘亚臣	沈阳建筑大学	教授
-----	--------	----

副主任：

周鲜华(常务)	沈阳建筑大学	教授
齐宝库	沈阳建筑大学	教授
田新华	哈尔滨工业大学	编审

委 员：

王福胜	哈尔滨工业大学	教授	博导
西 宝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	博导
魏淑艳	东北大学	教授	博导
张 舒	辽宁大学	教授	
刘晓伟	辽宁工业大学	教授	
白 明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教授	
刘 迪	沈阳建筑大学	教授	
杨兆宇	沈阳建筑大学	教授	
吴访非	沈阳建筑大学	教授	
刘 宁	沈阳建筑大学	副教授	
刘治江	暨南大学	副教授	
包红霏	沈阳建筑大学	副教授	
张 嵩	沈阳建筑大学	副教授	
何 敏	沈阳建筑大学	副教授	
岳 红	沈阳建筑大学	副教授	

序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带着对经济发展模式的反思及后金融危机时代的思考,美国、欧洲发达国家等将“再工业化”作为重塑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通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重新回归实体经济,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发达国家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将对我国的工业化产生巨大的影响,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竞争的根本则是教育和人才的竞争。美国工程院院长查尔斯·韦斯特指出:“拥有最好工程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国家占据着经济竞争和产业优势的核心地位”。很多国家都将工程科技人才与管理人才的培养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

工商管理作为管理科学的重要基础和分支,是一门运用管理科学和工程技术,综合性研究企业活动的交叉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直接支撑现代工业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如何运用现代管理的方法和手段来进行有效的企业管理和经营决策。作为我国特色发展的学科门类设置,广义的工商管理包含的领域很多,下设的二级专业各具特色,主要包括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等。

目前,国内高校的工商管理专业都在实行“大类招生,后期分流”的培养模式,这种培养模式的实施源于美国“通识教育”的理念。每当美国高等教育出现危机、面临迅速变化时,通识教育总是被看做应付这些挑战、进行革新的催化剂。哈佛大学在300多年的历史中,围绕着通识教育的推行,有过四次大的改革。中国现代意义上的大学是从西方引进的,通识教育与大学制度一道也被引进。

工商管理“大类招生、后期分流”的教育模式在强化对学生的综合能力、基础方法、广博知识和自我选择能力培养的基础上,造就视野开阔、综合素质高、基础理论扎实、专业技能突出、发展后劲强大的复合型人才。为了满足工商管理大类培养模式的需求,作为以工科专业教育为主和以土木建筑学科为特色的沈阳建筑大学对工商管理学科的教育内容体系与教学管理体系进行了全新的体现特色、面向应用的“基于工作过程”的调整与整合:从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到专业教学计划,从课程组织到选课制度建设,从教师的教育观念转变到教学能力提高等,均把特色、实践和应用作为专业教育和培养人才的基点。当然,教材建设是教学系列改革中的核心要素,是体现和落实教育理念和设想的主要载体。教材是教师授课的取材之源,也是学生求知的学习之本,没有优秀的适用教材,就没有优秀的专业教学质量,也就没有优秀的定位清晰的应用型高等专业教育。

本套系列教材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倡导和策划下,由沈阳建筑大学发起,

邀请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辽宁大学、辽宁工业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等东北地区部分高校以及暨南大学的专家组成了工商管理大类系列教材编委会,由沈阳建筑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刘亚臣教授任主任委员。在编委会的精心组织下,通过编委们的辛勤劳动,本着成熟一本推出一本的开放性原则,将在许多优秀专业教师“发黄而厚重”的讲义的基础上,陆续提炼、扩展,出版能够完整涵盖工商管理大类学科知识体系的一系列精品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既源于基础和实践又面向未来。我们力争站在全新的发展起点上,准确把握“卓越管理工程师”的理念,深度跟进我国工商界对管理人才的需求和国际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类型多样、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直面应用的现代高等工商管理大类教材体系。本套《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工商管理大类系列》第一批主要包括:《会计学》(非专业用)、《初级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统计学》、《会计电算化》、《税收筹划》、《财务分析》、《经济法概论》、《组织行为学》、《论语导读》、《管理学》、《市场营销》、《会计专业英语》、《成本会计》、《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学原理与应用》、《管理心理学原理与应用》、《市场营销学原理与应用》《电子商务》等20种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的编写,力求最大限度地汲取工商管理大类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强化现代工商管理基本理论知识的科学性、系统性以及操作技术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为了帮助学生加深对教材的理解和掌握,每本教材大都配有学习指导书,它既是教师的好助手,又是学生的好向导。

本套系列教材的顺利出版,要感谢沈阳建筑大学等8所高校领导和教师们的大力支持,感谢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的鼎力帮助,感谢所有主编与参编的精诚合作,感谢所有相关兄弟院校同仁们的友好协作与真诚关怀!

尽管我们做了较长时间的准备,所有编写人员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但由于编写人员学识有限,难免有不妥与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在今后修订时予以更正和完善。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工商管理大类系列 编委会

2011年6月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快速推进,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和经济法制建设逐步得以加强。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经济法作为一门重要的课程,在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和工商管理类、经济类等非法学专业广泛开设,并成为一门核心课程或者主干课程。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法制,需要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管理人才。熟练掌握和运用经济知识,也是社会对经济管理人才的基本要求。目前,经济法课程已成为各高校法律类、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法律基础课程之一,本书正是为适应这一要求而编写的。它不仅适应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的需要,更普遍适应于我国高校工商管理类、经济类等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的需要,同时本书也普遍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员工普及法律知识的需要,还适合广大社会人士阅读。本书也是进行经济法律法规普及与培训的适用教材。

本书根据教学要求和学生特点,采取了系统化、通俗化的写法,做到知识宽泛、理论适中、贴近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力求课堂教学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使学生真正学有所获。

本书在每章的前面均介绍了比较典型的案例,并对案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透彻的分析与思考,以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有关知识要点。

本书共分为 20 章,具体内容包括:经济法基本理论、国有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等。本书结合社会经济活动的实际,吸收了经济力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我国立法的最新规范。为便于学习,每章后配备复习思考题,能够帮助学生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并培养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吴访非、刘亚臣担任主编,孟庆鹏、金晓玲、张慧彦担任副主编。编写分工为:吴访非(第 3 章、第 11 章、第 13 章),刘亚臣、宋清义(第 1 章),刘亚臣(第 5 章、第 12 章),孟庆鹏(第 6 章、第 8 章、第 9 章、第 10 章和第 17 章),金晓玲(第 2 章、第 4 章、第 7 章、第 18 章、第 20 章),张慧彦(第 14 章、第 15 章、第 16 章、第 19 章)。全书由吴访非统稿、定稿。吴访非、刘亚臣、孟庆鹏、金晓玲、张慧彦为沈阳建筑大学教师,宋清义为辽宁科技大学教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书籍并附于书后。在此,真诚地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在内容编写和体例设计上也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思考,但由于水平和时间有

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田新华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本书编写和出版过程中,还得到沈阳建筑大学管理学院领导以及商学系主任周鲜华教授的大力支持与关怀,谨致谢意!

编 者
201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
第三节 经济法体系与渊源	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五节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9
复习思考题	12
第二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国有企业概述	14
第二节 我国国有企业及国有公司法	16
第三节 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9
复习思考题	2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2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5
第四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27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8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33
第七节 公司债券	36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	37
第九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和公司解散、清算	39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3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4
复习思考题	46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49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50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51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52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和退伙	53

第七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5
复习思考题	55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力和义务	60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1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2
复习思考题	62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7
复习思考题	82
第七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84
第二节 垄断协议的禁止	86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禁止	87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企业合并)的监督管理	90
第五节 行政垄断的禁止	92
复习思考题	94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立法	9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9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97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01
复习思考题	102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0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管体制和政府监管职责	105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专门监督和标准化	107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企业自主管理和社会监督	108
第五节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110
第六节 产品质量的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113
复习思考题	116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消费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1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20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24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25
复习思考题	127
第十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39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4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43
复习思考题	147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商标法律制度	148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52
复习思考题	159
第十三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61
第二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63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165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167
第五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169
第六节 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74
复习思考题	175
第十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176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78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181
第四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律制度	183
复习思考题	185
第十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18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91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94
第四节 财产税法与行为税法	197
第五节 税收管理法律制度	198
复习思考题	200
第十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价格和价格法概述	201
第二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203
第三节 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与监督检查法律规定	206
第四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07
复习思考题	208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1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1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5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规定	220
第五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21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26
复习思考题	229
第十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30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3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37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42
第五节 证券组织机构	245
复习思考题	249
第十九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50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55
复习思考题	258
第二十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国有资产法概述	260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62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264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265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概述	266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基本法律制度	268
复习思考题	275
参考文献	276

第一章 总论

案例链接

【案情介绍】

1995年春,公民王海故意从北京十几家知名商业企业买到假冒伪劣产品,然后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规定,要求这些商业企业加倍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并获得成功。此后,王海就专门以购买假冒伪劣产品后索赔来牟利,成为职业打假者,并有人效仿。社会上就这种“知假买假,然后索赔”的现象,称之为“王海现象”。

对“王海现象”,有人拥护,将王海称为“打假英雄”;有人反对,称王海为“刁民”。王海等职业打假者的索赔最终要通过法院来实现。法院开始是支持的,但1998年9月17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宣判王海诉永安公司案败诉,这打破了打假英雄“屡战屡胜”、一直不败的纪录。从此之后,“王海现象”就不断遭到质疑和责难。

【法理分析】

据厉以宁先生总结,对“王海们”的批判主要有5点:(1)认为王海不是真正的消费者;(2)王海专找国有大商场购假,索赔,而不去找小商场或个体摊贩,结果受损害的是国有经济;(3)王海靠购假索赔得到的收入属于不正当收入;(4)王海以营利为目的购假索赔,动机不纯;(5)一个王海已经把北京商界搅得不安,更多的‘王海’出现后市场秩序会大乱。厉以宁先生认为,这五点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并指出,王海购假索赔既保护了个人利益,也保护了其他人的利益,对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是非常有利的。现在像王海这样的消费者太少,假如更多的“王海”出现,对消除假冒伪劣是大有好处的。对“王海现象”大力宣传,定会唤醒和激发更多的消费者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问题:谈谈你对王海现象的看法?

这是经济法基本原则具体应用的一则案例。单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消费者的定义的字面理解,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要根据经济法“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总体效率和社会公平原则”的基本原则,看王海的行为是否有利于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总体效率和社会公平,从而判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否应将王海这种“知假买假”的人纳入其保护的消费者范畴。从王海的行为以及维护社会公平的角度看,王海的行为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现经济协调发展,对经济运行进行调整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社会公共性、需要国家调整和规制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管理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合同、商标、专利、价格管理等方面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四)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综上所述,在国家协调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至于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表现形式、特别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表现形式有哪些,还存在意见分歧,需要继续研究。

三、经济法的特征

(一) 国家干预性

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但是干扰、影响甚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却时有发生。对此,国家必须以经济立法的手段来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秩序,对违法经济行为进行惩治,以此实现国家的管理职能。

(二) 经济性

调整经济关系往往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性。社会发展需要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从而使社会整体达到较好的经济效益。经济法的宏观调控特性体现了效率的原则,指导市场主体合理地配置各种资源,做到以尽可能少的投入产生尽量大的经济效益。经济法的经济性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着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发展方向。二是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三是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

(三) 综合性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采用的是综合的法律手段。经济法是综合的法律手段,经济法是综合民事的、行政的甚至是刑事的法律手段来综合地调整经济关系,经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性所决定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涵

(一)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任何法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经济法也不例外。法律规范是一种行为准则或称行为

规则,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人们必须遵循的。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也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它不同于法律规范以外的行为准则;同时,它又不同于作为具体行为准则的法律规范,也不同于经济法的具体原则。经济法基本原则是根本的行为准则,即根本准则。对于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的具体原则而言,它处于统率的地位,是必须遵循的准则的准则,原则的原则。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由于法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经济法的本质决定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因此,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科学地反映到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定义中去,就可以从根本上划清经济法基本原则与其他法基本原则的界限。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之中的根本准则

一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整个经济法部门的基本原则,而不是它的某一个组成部分的原则;二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属于上层建筑中经济法律制度的范畴,当然是贯穿于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之中的,而不可能以经济法学的论著、负责人的讲话和社会团体的文件等作为载体;三是指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之中,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不同于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的基本原则。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原则

经济法主体利益协调原则的基本精神是,经济法主体对于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就应依法获得相应的利益,以实现经济法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配合适宜”,但这并不意味着经济法主体之间利益的相等、均等或大致均等。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由于经济法性质的不同,经济法主体利益的协调具有重要区别。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协调应当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前提。

(二)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

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法定原则的内容有:经济法主体法定,即经济法主体的种类、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条件和程序法定;经济法主体的行为法定,即协调主体的职权、职责法定和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程序法定,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后果法定。这包括经济法主体行为法定的有利后果和法定的不利后果。

(三)经济公平原则

民法和经济法都将公平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但是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民法更强调机会的公平,而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因而这一原则体现了人类对终极意义上公平的追求。经济法强调对交易结果进行干预和调整。有时经济法也会积极干预交易过程,但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并非纯粹维护公平交易。经济法中许多法律制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如税收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消费权益法律制度等。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一)有助于加强经济法的创制和实施,维护经济法制的统一

认真研究并正确认识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有助于加深对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与经济法的各种具体原则理解并做到切实实施。

(二)有助于推动经济法制度的破旧立新,完善经济法制

在经济法领域,实际贯穿于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之中的根本准则,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的具体原则相比,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但是,这并不等于它是完全正确的。由于人们认识的局限性和立法工作的滞后性等原因,国家创制的现行经济法律规范不一定是正确

的,人们从部分现行经济法律规范中概括出的经济法的具体原则不一定是正确的,人们从经济法具体原则中概括出的经济法基本原则不一定是正确的。因此必须不断地完善经济法制。

第三节 经济法体系与渊源

一、经济法体系概念

经济法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经济法体系是由经济法部门组成的。不同的经济法部门各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各有自己的特点,但又相互关联、彼此依赖,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

组成经济法体系的经济法部门是门类齐全的。这里说的“门类齐全”,要求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每个层次特定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经济法部门予以调整。可见,就横向结构而言,经济法体系是门类齐全而不是残缺不全的。

二、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也有层次之分和门类之别。它们分别成为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经济法部门的调整对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体系应该采取如下结构。

(一) 企业组织管理法

企业组织管理法是调整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组织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企业组织管理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可以作进一步划分。例如,可以划分为个人独资企业组织管理法、合伙企业组织管理法、公司企业组织管理法或者划分为国有企业组织管理法、私营企业组织管理法等。

(二) 市场监管法

市场监管法是调整在国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市场监管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三)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宏观调控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又可以划分为计划法、银行法、价格法、证券法等。

(四) 社会分配调控法

社会分配调控法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如财政法、税法等。

三、经济法的渊源

(一) 经济法渊源的概念

经济法的渊源包括经济法的实质渊源和经济法的形式渊源。经济法的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谁的意志。具体来说,经济法的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即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经济法的形式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源于何种法的形式。换言之,经济法的形式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无论法的渊源还是经济法的渊源的概念,通常是从形式意义上使用的。本书也是从形式意义上使用的。

(二) 经济法渊源的种类

1. 制定法渊源

制定法,是指由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为表现形式的法。制定法是国家法的主要渊源,也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在当代中国,作为经济法渊源的制定法主要有以下规范性文件:

(1) 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法根据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四次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作了修订。《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是经济法的最重要的渊源。

(2) 法律。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即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律在规范性文件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它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的决议、决定,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3) 行政法规。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和修改行政法规。其数量远比法律要多,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它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的决议、决定,也都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特点,制定和修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它们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6) 部门规章。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和修改规章,发布规范性的命令、指示。这些规范性的文件也都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7) 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和修改规章,发布规范性的决议、命令。这些规范性文件,也都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8)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我国《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于1990年和1993年分别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两个基本法都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特别行政区可以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香港原有的法律,澳门原有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依法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可见,我国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是不同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的法律制度。但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也属于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2. 非制定法渊源

(1) 习惯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的习惯。也就是说,习惯经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就起了质的变化,成了习惯法。习惯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之一,属于经济法的渊源。在当代中国,习惯法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但不是主要渊源。

(2) 判例法。是指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约束力的判例。判例法在一些国家是经济法